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98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吳伯修

債 務 人 張琴芳即海聆企業社即海聆采耳工作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肆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壹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